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0,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期、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择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减少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期、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